(上接B335版)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1、2项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请提前6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为保证会议现场有良好的秩序,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不得入场,但仍可通过网络进行投票。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999号3幢6层
联系电话:021-61601560
电子邮箱:ir@bidepharmatech.com
联系人:於先生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8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岚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根据其被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各项事项,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并优化公司治理,为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提供科学的专业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所审议的各项事项合法合规,审议程序科学有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管理团队在董事会领导下,本着对公司和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有效地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4年度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2,010,333.6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426,163.5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4,019,775.67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117,426,163.51元,2024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0,752,956.97元。公司拟以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23日,公司总股本90,882,948股,剔除回购股份后参与分红的股份为86,866,387股,合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78,179,748.3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6.5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综合考核体系、相关岗位职责等多种因素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各司其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讨论和审议,为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提供了专业支撑,有力的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书面意见,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2024年年度的整体经营情况。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编制,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自查情况出具了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各种方式了解、分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在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向公司充分了解情况,充分利用自己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积极地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听取。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9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媚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规范运作进行了监督及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2,010,333.6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426,163.5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4,019,775.67元。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日常运营及长远发展,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同时合理考虑了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综合考核体系、相关岗位职责等多种因素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使用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1)、《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海通证券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书面意见,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2024年年度的整体经营情况。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1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5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22.91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88.00元。共计募集资金1,428,160,800.00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92,830,452.00元(税款5,569,827.12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1,335,330,348.00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331,482.9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08,998,865.0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2]7021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38,899.1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0,779.24万元;银行7天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余额28,119.91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2024年初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9,116.47
减:2024年度直接投入募集项目的金额	5,508.51
减:2024年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流动资金	25,504.08
减:2024年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支付股票回购金额	10,000.00
减:2024年销户转出金额	3.20
加:2024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98.47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8,899.15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779.24
银行7天通知存款	28,119.9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	453383392036	募集资金专户	-	2024年06月20日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20508410503	募集资金专户	5,472,227.74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3101040160002225099	募集资金专户	446,551.5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70170122000251065	募集资金专户	72,851.3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3101040160002225123	募集资金专户	105,026.8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0010120100938738	募集资金专户	101,695,787.22	
合计			107,792,444.7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08.78万元。置换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0月25日出具了中汇会鉴[2022]7239号《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告编号:2022-007)。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告编号:2024-04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赎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预期收益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7天通知存款	13,786.00	随时可支取	约定利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7天通知存款	5,053.91	随时可支取	约定利率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滩支行	7天通知存款	9,280.00	随时可支取	约定利率
合计		28,119.91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26,0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26,0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25,464.27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的超募资金为57,097.93万元。

(五)超募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4年7月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54,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1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99元/股,最低价为28.63元/股,回购均价为39.1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1,734.50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为:(1)药物分子砌块区域中心项目:拟将该项目中设备购买费、软件购置费用、推广费用三项支出科目进行变更,全部变更为药物分子砌块业务的原材料采购,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6年10月;(2)研发实验室项目:拟将该项目中设备购买费支出科目进行变更,变更为研发人员费用,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6年10月。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并延长实施期限,仅涉及募投项目部分支出科目以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毕得医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毕得医药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件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130,899.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08.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001.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药物分子砌块区域中心项目	-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5,136.24	18,643.21	−9,356.79	66.58	2026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实验室项目	-	7,435.61	7,435.61	7,435.61	372.26	2,358.59	−5,077.02	31.72	2026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	8,000.00	8,000.00	-	8,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3,435.61	43,435.61	43,435.61	5,508.51	29,001.80	−14,433.8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三):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四):超募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3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并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为3,775.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备注
资产减值损失	3,382.60	存货跌价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392.69	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合计	3,775.29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同时出于谨慎性考虑,针对存货库龄2年以上且近1年无销售的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对2024年12月31日的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共计3,382.60万元,主要系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等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算,2024年度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392.69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3,775.29万元,本次计提导致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3,775.29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审计,相关金额与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一致。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与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4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金额: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相关风险提示:虽然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及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投资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产品及期限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不超过R2等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的资产管理产品等,且该等金融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和决议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落实。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和严格控制风险、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财务部门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限定的投资范围、额度、期限等要求执行;投资事项具体实施时,财务部门安排专业人员针对不同产品的性质、安全级别、投资标的、期限和收益情况等要素慎重对比、分析,选择合适的产品作为投资目标,报经由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审批后,进一步沟通相关主体落实投资事宜。

(二)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不超过R2等级)的现金管理业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2025-033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下属企业申请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简称"SEG")及其下属企业
-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2.5亿欧元,与前次境外贷款中为SEG及其下属企业已提供的3亿欧元担保金额合计后,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亿欧元(本次境外贷款用以清偿前次境外贷款后,该5.5亿欧元担保余额中相应的3亿欧元担保将予以解除)
- 本次对外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贷款及担保进展概述

(一)前次贷款及担保情况

2022年,公司全资附属公司SEG根据业务发展需要,SEG及/或其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4亿欧元(含4亿欧元)的银团贷款,其中包括总额不超过3亿欧元定期贷款(简称"前次定期贷款")以及总额不超过1亿欧元循环贷款(简称"前次循环贷款",与前次定期贷款合称"前次境外贷款"),用于偿还SEG2019年境外贷款并为SEG及其子公司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公司为前次定期贷款3亿欧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SEG下属相关企业为前次循环贷款提供相关担保(简称"前次对外担保")。

(二)本次贷款及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SEG业务发展需要,SEG及/或其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5亿欧元(含2.5亿欧元)的银行贷款,具体贷款类型包括总额不超过1.5亿欧元的定期贷款、总额不超过1亿欧元的循环贷款(简称"本次银行贷款"),用以偿还前次境外贷款及为SEG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公司已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下属企业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办理本次银行贷款及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下属企业申请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及与相关贷款人签署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特定人员签署融资文件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1)SEG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LUXEMBOURG BRANCH(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分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 AG(渣打银行AG)、Deutsche Bank AG(德意志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ACTING THROUGH ITS OFFSHORE BANKING UNIT))等相关金融机构主体签署《FACILITY AGREEMENT》、《FACILITIES AGREEMENT》、《Facility Letter》、《Credit Facility Agreement》及其他相关协议(以下统称"本次银行贷款协议"),并向该等金融机构申请并获取总额不超过2.5亿欧元(含2.5亿欧元)的银行贷款(简称"本次银行贷款");(2)公司作为保证人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LUXEMBOURG BRANCH(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分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 AG(渣打银行AG)、Deutsche Bank AG(德意志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ACTING THROUGH ITS OFFSHORE BANKING UNIT))等相关金融机构主体签署本次银行贷款协议项下对应的《GUARANTEE》(简称"本次银行贷款担保协议"),为本次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简称"本次银行贷款担保");(3)同意解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2022年银团贷款(定义见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境外下属企业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办理本次银行贷款及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所提供的全部担保措施(简称"前次对外担保"),并签署所有与解除前次对外担保相关的协议和文件(该等解除前次对外担保的协议或文件、本次银行贷款协议及本次银行贷款担保协议统称为"融资文件")。

此外,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承担及履行在融资文件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并采取一切必要或适当的行为以解除前次对外担保,并采取一切必要或适当的行为以完善本次银行贷款以及本次银行贷款担保。

本次已经签署的银行贷款协议的主要信息如下:

1.《FACILITY AGREEMENT》:

借款人:SEG
贷款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贷款类型:定期贷款
贷款额度:不超过150,000,000欧元(含)
终止日:首次提款日后三年
担保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率: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0.75%每年;如果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小于零,则视为零。

2.《FACILITIES AGREEMENT》:

借款人:SEG
贷款人: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LUXEMBOURG BRANCH(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分行)
贷款类型:循环授信贷款
贷款额度:不超过55,000,000欧元(含)
终止日:首次提款日后三年
担保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率: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0.35%每年;如果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小于零,则视为零。
费用:0.35%每年

3.《Facility Letter》及其他相关文件:

借款人:SEG
贷款人:Standard Chartered Bank AG(渣打银行AG)
贷款类型:透支贷款
透支额度:不超过35,000,000欧元(含)
担保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率:欧元短期利率(ESTR)+0.98%每年;如果欧元短期利率小于零,则视为零。

4.《Credit Facility Agreement》及其他相关文件:

借款人:SEG
贷款人:Deutsche Bank AG(德意志银行)
贷款类型:透支贷款
透支额度:不超过10,000,000欧元(含)
担保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率:欧元短期利率(ESTR)+1.35%每年;如果欧元短期利率小于零,则视为零。

本次银行贷款协议下提款总额不超过2.5亿欧元(含2.5亿欧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担保的对象为SEG及其下属企业,SEG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Lotterbergstra?e 30,70499 Stuttgart,Germany(德国斯图加特)
注册资本:25,000欧元

经营范围:电机系统和组件的开发、制造、销售,如起动机、发电机、能量回收系统和电力零部件,以及在这些业务领域的其他服务。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SEG经审计总资产为130,029.77万欧元,总负债91,934.57万欧元,净资产38,095.20万欧元,资产负债率70.70%。2024年,SEG实现营业收入159,476.87万欧元,净利润223.58万欧元。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附属企业New Neckar Autoparts Holdings and Operations GmbH & Co. KG持有SEG 100%股权,SEG为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申请本次境外贷款,公司作为保证人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LUXEMBOURG BRANCH(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分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 AG(渣打银行AG)、Deutsche Bank AG(德意志银行)签署本次银行贷款协议项下对应的《GUARANTEE》。

本次《GUARANTEE》的主要内容如下:

1.《GUARANTEE》

(1)签署日期:2025年4月22日;
(2)担保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
(4)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5)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主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150,000,000.00欧元(含);
(7)被担保债务:指任何SEG就相应贷款协议项下的授信向任何贷款人承担的任何到期、未付、产生的所有当前或未来债务和负债,包括不超过1.5亿欧元(含1.5亿欧元)的银行贷款本金、相应银行贷款协议项下应计利息、成本、费用、开支、税款和本次银行贷款协议项下约定的其他金额。
(8)保证期间:本次银行贷款终止日后3年期限届满之日。

2.《GUARANTEE》

(1)签署日期:2025年4月22日;
(2)担保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
(4)债权人: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LUXEMBOURG BRANCH(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分行);
(5)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主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55,000,000.00欧元(含);
(7)被担保债务:指任何SEG就相应贷款协议项下的授信向任何贷款人承担的任何到期、未付、产生的所有当前或未来债务和负债,包括不超过0.55亿欧元(含0.55亿欧元)的银行贷款本金、相应银行贷款协议项下应计利息、成本、费用、开支、税款和本次银行贷款协议项下约定的其他金额。
(8)保证期间:本次银行贷款终止日后3年期限届满之日。

3.《GUARANTEE》

(1)签署日期:2025年4月22日;
(2)担保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
(4)债权人:Standard Chartered Bank AG(渣打银行AG);
(5)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主债务金额:不超过35,000,000.00欧元(含);
(7)被担保债务:指任何SEG就相应贷款协议项下的授信向任何贷款人承担的任何到期、未付、产生的所有当前或未来债务和负债,包括不超过0.35亿欧元(含0.35亿欧元)的本次银行贷款本金、本次银行贷款协议项下应计利息、成本、费用、开支、税款和本次银行贷款协议项下约定的其他金额。
(8)保证期间:就每笔被担保债务而言,担保期限应为该等被担保债务相关金额到期应付之日起的3年。

4.《GUARANTEE》

(1)签署日期:2025年4月22日;
(2)担保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
(4)债权人:Deutsche Bank AG(德意志银行);
(5)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主债务金额:不超过10,000,000.00欧元(含);
(7)被担保债务:指任何SEG就相应贷款协议项下的授信向任何贷款人承担的任何到期、未付、产生的所有当前或未来债务和负债,包括不超过0.10亿欧元(含0.10亿欧元)的本次银行贷款本金、本次银行贷款协议项下应计利息、成本、费用、开支、税款和本次银行贷款协议项下约定的其他金额。
(8)保证期间:就每笔被担保债务而言,担保期限应为该等被担保债务相关金额到期应付之日起的6个月。

同时,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拟签署相关协议、文件,以解除全部前次对外担保。

四、本次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全资附属企业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未来发展战略,被担保人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风险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下属企业申请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及与相关贷款人签署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授权特定人员签署融资文件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事项,认为本次境外贷款及相关担保安排用于满足SEG业务发展及对资金的需求,不会增加公司的对外贷款及担保总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约为369,561.27万元人民币(本次境外贷款提款后即用以清偿前次境外贷款,本次担保金额2.5亿欧元生效后公司为前次对外贷款提供的3亿欧元担保将予以解除,担保责任不会增加),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6.25%;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总额约为323,745.43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4.23%;其他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客户提供回购余值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